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以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I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廣東中旅及廣東中旅代理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TS及廣東中旅各自於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當於24,038,500港元）（有關注資額以下述方式支付），以換取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權益，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擬計劃成立的合營公司乃為了提供酒店、航空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訂票服務以及活動服務、營辦電話訂票中心，以及推廣有關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按照該協議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合營企業及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I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合營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ITS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於緊隨完成後由ITS及廣東中旅代理人（代表廣東中旅及為其利益）分別持有50%權益；
- 廣東中旅；及
- 廣東中旅代理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得悉及確信，廣東中旅、廣東中旅代理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廣東中旅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包括出入境及本地團、租車及客運服務；(ii)經營及管理酒店；及(iii)投資及管理旅遊點。廣東中旅代理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目的（其中包括）為根據該協議投資於合營企業。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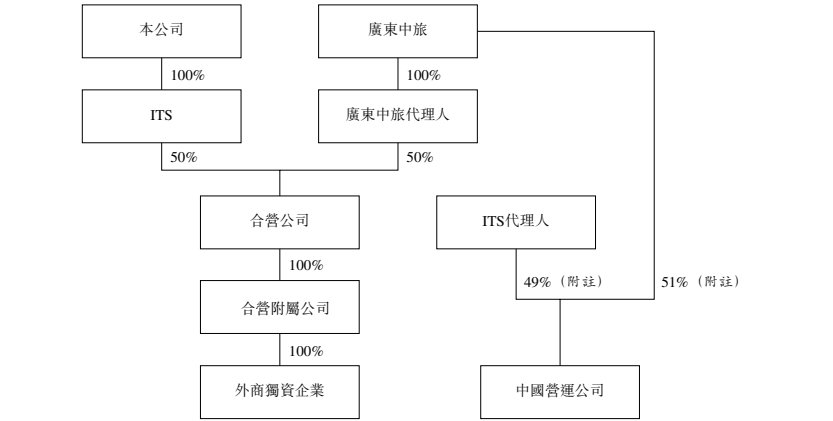
待下文概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ITS及廣東中旅代理人（代表廣東中旅及為其利益）將會各自認購合共9,999股合營公司股份，其中4,999股股份由ITS認購，而餘下5,000股股份由廣東中旅代理人認購，故於緊隨完成後彼等各自將會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權益。

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擬成為合營企業的控股公司，而合營企業乃為了進行擬定業務而成立。

於本公司日期，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由ITS全資及實益擁有。合營附屬公司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現時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於本公司日期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惟合營公司以訂約方身份訂立該協議除外。於完成後，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由ITS及廣東中旅代理人（代表廣東中旅及為其利益）各自持有5,000股股份。透過下文「注資」一節「ITS」分節第1及第2段所述有關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及購股權安排，以及中國營運公司將由合營公司提名組成的董事會，中國營運公司將被視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TS及廣東中旅（透過廣東中旅代理人）將各自按彼等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分別計入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記入其財務報表中，而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會計權益法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根據該協議，廣東中旅將會成立中國營運公司，並由ITS代理人及廣東中旅分別成為其49%及51%股本權益的登記持有人。下圖乃該協議項下擬成立的合營企業的簡明企業架構，惟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中國營運公司的49%及51%權益擬將受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及購股權安排所限制，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注資」一節第1及第2段內。

此外，根據該協議，合營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將如下：

-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不少於四名及不多於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董事將由ITS選出，兩名則由廣東中旅代理人選出；及
- 合營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將由不少於四名及不多於五名董事組成，董事將由合營公司提名。

注資

根據該協議，ITS及廣東中旅各自承擔若干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注資額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當於24,038,500港元），有關注資將由彼等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按下列方式作出，以建立擬定業務：

ITS

- ITS將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一筆人民幣2,450,000元（約相當於2,355,800港元）的現金款項，並促使外商獨資企業將整筆款項借予ITS代理人，作為免息貸款，除非該筆貸款以下述方式抵銷，否則須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償還。ITS代理人將會：
 - 將整筆人民幣2,450,000元的貸款用作其於中國營運公司的注資，以換取中國營運公司的49%股本權益；
 - 質押其於中國營運公司的全部49%股本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取得由外商獨資企業授出貸款及其於下文1(c)分段所述購股權項下責任的抵押品；及
 - 倘外商獨資企業獲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於中國營運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零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購股權，以購入上述49%股本權益，有關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 該項購股權可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份行使，而於該項購股權獲行使後，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ITS代理人將其於中國營運公司持有的49%股本權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可能指定的該等代理人；
 - 全部49%股本權益的行使價相等於人民幣2,450,000元，或倘中國法律規定中國營運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須接受資產估值，行使價則為估值金額的80%；
 - 行使該項購股權時，行使價將以抵銷上文所述的相應未償還貸款額的方式支付，或倘49%股本權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則以按比例將ITS代理人於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轉讓予該名第三方的方式支付；及
 - 該項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行使，直至全部49%股本權益根據全面行使該項購股權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可能指定的該等代理人）為止，除非該項購股權(1)在ITS代理人基於中國適用法律的限制而不能再根據上文列明的事先釐定行使價轉讓其49%股本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情況下，由外商獨資企業向ITS代理人發出通知提前終止；或(2)因執行上文所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質押導致ITS代理人不再持有49%股本權益而提前終止。
- ITS亦將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另一筆人民幣2,550,000元（約相當於2,451,900港元）的現金款項，並促使外商獨資企業向廣東中旅支付整筆款項，作為預先支付下文(b)分段所述購股權項下的行使價。廣東中旅將會：
 - 將整筆人民幣2,550,000元的款項用作其於中國營運公司的注資，以換取中國營運公司的51%股本權益；
 - 倘外商獨資企業獲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於中國營運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零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購股權，以購入上述51%股本權益，有關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 該項購股權可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份行使，而於該項購股權獲行使後，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廣東中旅將其於中國營運公司持有的51%股本權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可能指定的該等代理人；

- 全部51%股本權益的行使價相等於人民幣2,550,000元，或倘中國法律規定中國營運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須接受資產估值，行使價則為估值金額的80%；
 - 外商獨資企業須如上文第2段所述向廣東中旅預先支付行使價人民幣2,550,000元以支付有關行使價，並於該項購股權獲行使時，在適用行使價（如上文第(2)(b)(ii)分段釐定）高於預付款項的情況下，向廣東中旅支付作為繳付有關適用行使價所需的任何額外款項；及
 - 該項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行使，直至全部51%股本權益根據全面行使該項購股權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可能指定的該等代理人）為止，除非該項購股權(1)在廣東中旅基於中國適用法律的限制而不能再根據上文列明的事先釐定行使價轉讓其51%股本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情況下，由外商獨資企業向廣東中旅發出通知提前終止（在該情況下，廣東中旅須將人民幣2,550,000元的預付款項及外商獨資企業向廣東中旅支付以繳付行使價的任何額外款項免息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2)因執行下文所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質押導致廣東中旅不再持有51%股本權益而提前終止；及
- 質押其於中國營運公司的全部51%股本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廣東中旅於上文2(b)分段所述購股權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 ITS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軟件出讓文件，據此ITS將出讓及轉讓若干軟件予合營公司，當中包括網上通訊、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方案等，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615,400港元）。
 - ITS將會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TS將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將最多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615,4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同等金額（由ITS酌情決定）的現金款項注入合營公司，該等款項將由組成合營企業的集團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動用。

上文第1、2及4段所述的現金總額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廣東中旅

- 廣東中旅將成立中國營運公司，並採取一切必需措施，確保中國營運公司已取得（其中包括）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要求的所有牌照、同意、許可及批准，以便向中國廣東省內及有關的個人及中介機構經營酒店、航空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訂票服務以及活動服務。
- 廣東中旅將促使有關物業（目前由廣東中旅佔用）各自的業主與中國營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便按照該協議所擬定經營酒店、航空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訂票服務以及活動服務。
- 廣東中旅將促使ITS代理人與廣東中旅分別成為中國營運公司49%及51%股本權益的登記持有人。
- 廣東中旅將促使下列各類旅遊相關業務及服務（目前由廣東中旅經營或為廣東中旅營運及業務的一部份）全部轉讓予中國營運公司（ITS及組成合營企業的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支出）：
 - 酒店訂房；
 - 機票預訂；
 - 音樂會、主題公園、現場活動及同類節目訂票；及
 - 非航空交通工具訂票。根據該協議，待上述旅遊相關業務及服務轉讓予中國營運公司後，廣東中旅將不會從事或與其他方合作從事該等業務及服務（該協議另有說明者除外）。
- 廣東中旅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除第1段所述的牌照外，廣東中旅亦將促使中國營運公司取得從事擬定業務所需的全部其他牌照。
- 廣東中旅將於完成後且無論如何於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內（ITS及組成合營企業的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支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至少一百(100)家轉售商各自與中國營運公司訂立協議書，根據有關條款（其中包括）(i)該等轉售商須出任中國營運公司的轉售商、代理商及／或分銷商，以銷售中國營運公司的旅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或代其銷售該等服務及產品；(ii)對中國營運公司而言，有關條款並不遜於廣東中旅與該等轉售商目前議定的條款；及(iii)廣東中旅不得與該等轉售商進行任何違反股東協議所載任何不競爭限制的業務或交易。
- 廣東中旅將於完成後且無論如何於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內（ITS及組成合營企業的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支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廣東中旅及其聯屬公司（中國營運公司除外）向中國營運公司轉讓若干供應商合同（由ITS選定，包括但不限於航空、火車／鐵路公司及酒店），以便中國營運公司進行擬定業務。

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達成協議，廣東中旅（及廣東中旅代理人）於合營企業的協定注資額人民幣25,000,000元將由廣東中旅於完成時透過建成上文所述廣東中旅承擔的所有責任以實物方式支付。

訂約方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注資總額及方式，乃經ITS與廣東中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照(i)合營企業開業及擬定業務的估計營運資金及其他要求；(ii)ITS向合營公司出讓軟件的可資比較市值（如上文「ITS」分節第3段所述）；及(iii)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中國營運公司的預計業務水平（而有關業務目前由廣東中旅經營）後，對合營企業的業務增長潛力作出的評估。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概述的主要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ITS與廣東中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除完成外，相關訂約方履行及遵守該協議規定其中一項須予履行及遵守的各協議、契諾及責任；
- 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要求的所有牌照、同意、許可及批准，以便中國營運公司向中國廣東省內及有關的個人及中介機構經營酒店、航空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訂票服務以及活動服務；
- 相關訂約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已採納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而合營企業與廣東中旅、廣東中旅代理人及中國營運公司已各自取得所有其他必需的同意及批准，以便落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TS已接獲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信納法律意見，內容包括ITS可能要求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事宜；
- 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有關合營企業的股東協議及上文「注資」一節「ITS」分節所述落實貸款、購股權及質押安排的其他協議及文件；及
- 倘聯交所要求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取得所有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必需批准及／或遵守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倘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ITS與廣東中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屆時：

- 該協議將告失效且無其他效力，訂約方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出現任何違反下文第(2)及第(3)段條文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 廣東中旅須促使廣東中旅及中國營運公司所收取根據貸款及購股權安排支付（如上文「注資」一節「ITS」分節所述）的任何及一切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ITS與廣東中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七日內償還及／或償付予ITS（或按ITS指示償還及／或償付予合營公司）；及
- 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將由(i)ITS及廣東中旅平均攤分（倘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因相關訂約方無法控制的事宜而未能達成）；或(ii)未能達成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致使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因其無法控制事宜而未能達成者則作別論）的訂約方獨力承擔。

完成

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

合約安排

上文「注資」一節「ITS」分節第1及第2段所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及購股權安排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尋求法律意見後所深知，外商獨資企業目前並未獲准從事擬定業務。因此，於取得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各訂約方協定應成立中國營運公司以進行擬定業務，而目前由廣東中旅經營或為廣東中旅營運及業務組成部分的若干類別旅遊相關業務及服務則將全部轉讓予中國營運公司。與此同時，將由ITS代理人及廣東中旅持有的中國營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須受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及購股權安排所規限，根據該等安排，倘中國政府更改現有法律及規例以准許外國投資者從事擬定業務，屆時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收購該等中國營運公司股本權益。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與ITS代理人及廣東中旅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的形式及時間。ITS代理人及廣東中旅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下（其中包括）均無權促使中國營運公司(i)訂立重大合約；(ii)宣派股息或處理溢利；(iii)修訂組織章程及細則；及(iv)委任及／或更換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主要管理層人員。

有關質押及購股權安排的相關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董事認為，據彼等所盡知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安排會使合營企業於完成時可參與中國營運公司的擬定業務，以備合營企業分佔中國營運公司自擬定業務獲得的經濟利益。擬定業務將於完成時由廣東中旅轉讓予合營企業，而該等安排乃本公司擴展現有中國業務的可行方法。

成立合營企業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分行經營旅行團業務、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經營酒店業務。

近年中國經濟以高速增長，已成為推動亞洲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可以預見未來數年對優質的酒店訂房服務、機票預訂服務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將有大幅增長。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拓展中國業務並擴大其於中國旅遊業市場佔有率的適當時機。董事更相信，鑒於廣東中旅為中國著名旅遊營運商，擁有完善的業務網絡，本集團與廣東中旅結盟將可從中取得龐大利益，而且潛在收益可觀。董事認為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進一步拓展現有中國業務的業務策略，並將遙遙領先業內其他主要競爭對手。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按照該協議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合營企業及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司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 (主席)	陳若偉先生 (榮譽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百祥先生	郭嘉立先生
呂兆泉先生	冼志輝先生
陸綺蓮女士	黃景霖先生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ITS、合營公司、廣東中旅及廣東中旅代理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的有條件合營企業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ITS及廣東中旅代理人根據該協議完成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廣東中旅」	指	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中旅代理人」	指	華大旅遊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廣東中旅的代理人兼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擬定業務」	指	酒店、航空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訂票服務以及活動服務、營辦電話訂票中心，以及推廣有關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不論透過門市及／或任何電子方式）
「ITS」	指	International Travel Systems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TS代理人」	指	一名中國公民及ITS的代理人，彼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ITS的全資附屬公司（ITS持有一股合營公司股份）
「合營附屬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ITS與廣東中旅將根據該協議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以提供擬定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內文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公司」	指	根據該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將由ITS代理人及廣東中旅分別持有其49%及51%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轉售商」	指	廣東中旅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在中國委聘或合作的轉售商、代理及／或分銷商，以銷售廣東中旅的旅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或代其銷售該等服務及產品，據此，該轉售商、代理及／或分銷商獲廣東中旅以佣金方式作為報酬，有關佣金乃根據向終端用戶出售或提供的旅遊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銷售或服务收益計算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由（其中包括）ITS、廣東中旅及廣東中旅代理人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ITS、廣東中旅及廣東中旅代理人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合營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公司的運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合營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而言，貨幣以人民幣1.04元＝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